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第五次全体会议强调

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强大动力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新华社北京8月16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8月1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第五次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强调要切实用党中央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集中力量抓好改革部署的落实，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强大动力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李强强调，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坚决落实党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部署。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聚焦财税体制改革、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进新型城镇化

等重点领域攻坚突破，提升改革成效。要加强系统集成，打好组合拳，推动各项改革举措同向发力，系统性解决一些重大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全局意识，上下协同、条块结合，精准高效推动改革走深走实。

李强强调，要咬定目标不放松，下大力气增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要更加有力扩大内需，以提振消费为重点，针对性采取措施，畅通经济循环。促消费要重点抓好增长性、带动性强的领域，加快服务消费扩容提质，有效促进大宗消费，根据不同群体需求制定差异化支持政策，充分释放消费潜力。扩投资要发挥好政府投资带动作用，落实好支持民间投资各

项政策，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的领域、规模、比例，撬动更广泛的社会投资。要不断优化政府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听得见、听得进企业的呼声，真正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迭代升级，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鼓励地方立足特色打造优势产业。

李强指出，要主动应对外部高水平对外开放，拓展绿色贸易、跨境电商等新的外贸增长点，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进一步提升外资服务水平。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重点群体稳就业工作，研究制定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的政策举措，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等工作。

李强指出，要努力提高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各级政府要坚持依法行政，优化执法方式，着力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能。行政执法要以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为根本目标，对乱检查、乱罚款等问题要及时制止和纠正，以良好营商环境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创新发展。

国务院全体会议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各省（区、市）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要负责人以视频形式在当地列席会议。

今日导读

科创板并购重组升温
产业协同与海外布局趋势加速显现
A2版

公募REITs发挥“头雁效应”
激活“群雁活力”
A3版

9家银行系险企上半年净利
合计近85亿元
B1版

特种纸行业景气度提升
多家上市公司中期业绩亮眼
B2版

上半年证监会查办证券期货违法案件489件 合计罚没款85亿余元

本报记者 吴晓璐

8月16日，证监会发布2024年上半年行政执法情况综述。上半年，证监会查办证券期货违法案件489件，作出处罚决定230余件，同比增长约22%，惩处责任主体509人（家）次，同比增长约40%，市场禁入46人，同比增长约12%，合计罚没款85亿余元，超过去年全年总和。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扎实推动新“国九条”落地，始终坚持“长牙带刺”、一以贯之严监管，更加突出从严导向，更加突出规范公正，更加突出合力共治，更加突出德法并举，以强有力的行政执法工作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投资安全感。

查办信披违法案件192件

上半年，证监会执法条线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将从严厉打击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列为执法重点，共查办相关案件192件，同比增长25%，共处罚责任主体283人（家）次，同比增长约33%，罚没金额47亿余元，同比增长约6倍，刑事移送230人（家）次，同比增长238%。

一是坚持“申报即担责”，严惩欺诈发行，坚决阻断发行上市“带病闯关”。对于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发行人，即使撤回发行上市申请，也要坚持一查到底。例如，华道生物未获注册但发行申报材料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及相关负责人被罚款1150万元。

二是聚焦执法重点，从严查处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行为，助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例如，严厉处罚鹏博士通过操纵资产减值计提节奏虚增利润和资产的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罚款3400万元。

三是压实“看门人”责任，严惩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行为。一方面，依法对机构和责任人进行“双罚”。另一方面，对严重失职失责违法主体坚决给予“资格罚”。上半年，对履职不到位的中介机构从业人员采取市场禁入措施6人次。

全面打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

上半年，证监会对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类



案件共作出处罚45件，同比增长约10%，处罚责任主体85人（家）次，同比增长约37%，罚没金额约23亿余元，同比增长约9%。

一是严惩操纵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操纵市场行为通过扭曲交易价格“骗取”广大投资者“接盘”，实质是对不特定投资者的“欺诈”，必须严厉打击。二是严厉打击内幕交易，形成有力震慑。内幕交易行为通过提前获取信息窃取本属于广大投资者的盈利机会，证监会坚决“出重拳”惩戒。此外，上半年一些内幕交易案件呈现出“窝案”特征，即在内幕信息形成和传递过程中被上市公司内部职工和周边关系人等多个主体非法获取并开展内幕交易。三是从严处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等违法行为，严肃市场纪律。

上半年，证监会在执法中注重依法精准区分责任，着力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等“关键少数”违法予以严厉打击。上半年共处罚“关键少数”约100人次，同比增长约40%，罚没约3.5亿元，同比增长约38%，市场禁入约27人次。

一是财产罚、资格罚叠加适用，全面追究“关键少数”的职务责任和身份责任。对于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坚决“双罚”。既追究前述“关键少数”因履行公司职务未勤勉尽责所应承担的直接责任，也追究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指使责任。

二是严惩大股东等违法减持，让不负责的“关键少数”付出沉重代价。

三是严厉惩治“关键少数”利用身份优势操纵股价、内幕交易。部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违背忠实义务，利用其身份职位优势，偷看“底牌”，控制信息披露、炒作热点、安排股评、囤积股票、对倒拉抬、抢先交易，性质恶劣、影响极坏，必须予以严惩。

强化立体化追责

上半年，证监会在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同时，积极会同司法机关从刑事追责、民事纠纷化解等方面持续发力，着力提升违法成本，共谱司法司法高质量发展协奏曲。

一是坚决做到刑事追责“应移尽移”。上

半年，证监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86件。同时，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二是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在坚持“应移尽移”的同时，对于公安和司法机关依法认定不构成刑事犯罪并回转证监会管辖的案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是积极推动完善民事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上半年，证监会在持续做好集体诉讼、先行赔付等各项工作的同时，发布《关于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 深入推进诉源治理的工作方案》。

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的同时，证监会持续完善认定量罚制度规则，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量罚中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做到过罚相当、不枉不纵。比如，在对财务造假相关案件量罚时，除涉案金额外，还要综合考虑造假的手段方式、主观恶性、对投资者和市场的影响、危害后果等因素，确保量罚结果与违法性质相匹配。

房地产行业底层逻辑出现“三个转变”

王丽新

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显示，今年1月份至7月份，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5414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8.6%，降幅比1月份至6月份收窄0.4个百分点；新建商品房销售额53330亿元，下降24.3%，降幅收窄0.7个百分点。

从7月份房地产领域主要数据情况看，部分指标有向好迹象，但多数仍在下降，行业依旧处在转型期。在笔者看来，随着“规模竞速”时代渐渐远去，房地产行业底层逻辑出现三个根本性转变。

第一，居住需求由“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当前，房地产市场需求发生了新变化。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家庭户住房建筑面积总量就超过了500亿平方米。城市发展进入新阶

段，人们在购房时更加重视居住价值，出现了更多改善性需求、多样化需求。

比如，中产阶层倾向于换学区更好、面积更大、品质更好的居住环境；老年群体青睐物业服务好、周边有医院配套以及满足适老化需求的社区；“新世代”则更愿意遵从“买房子就是买生活”的购房原则。住房需求的根本性转变，有望改变“得房率低于70%、净高低于3米”的旧产品逻辑，激活新需求。

第二，调控政策由“坚决遏制房价上涨”转向“消化存量，优化增量”。房地产市场过热时，为了防止炒房客扰乱市场，相关调控政策提及“坚决遏制房价上涨”。但自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深刻变化以来，调控重点随之发生改变。今年4月30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统筹研究消化存量房产和优

化增量住房的政策措施”。

平衡好现有资源的消化与增量供给的优化，是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的关键。从各地施策的侧重点来看，畅通一二手房换房链条以及国企收储未售新房转为保障房、收购已出让闲置存量住宅用地盘活“沉睡资产”等多种举措正在落实中。政策端主动调节以适应供需的重要转变，有望解决多地楼市库存问题，缓解房企资金链压力，保障低收入群体的住房权益，促进市场企稳。与此同时，房企也需从根本上认识到，要从这一转变的底层逻辑中寻得新商机，构建新商业模式。

第三，发展模式由“旧三高”转向新发展模式。当城市发展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时，意味着依靠“高杠杆、高负债、高周转”的“旧三高”模式无

序扩张时代已彻底终结，加快构建新发展模式是最重要根本性转变。过去，不少房企资产负债率常年超过80%红线，多数房企的业务结构中开发业务收入占比都超过95%。地产“下半场”，“旧三高”模式将不再适用，亦不会得到房地产市场和资本市场的认可，新发展模式将重塑上市房企估值。

当然，房地产行业转型也需要因地制宜、因企而异。比如，房企要根据自身优势，围绕城市发展规划、特色产业等，遵从与城市乃至城市群经济同频共振的逻辑，去构建业务布局和运营模式。这其中，房地产企业要从物业服务、文旅康养、“三大工程”以及城乡融合发展等多领域中探索新发展模式，转向稳健多元化发展。

房地产从业者要坚持用全局性眼光去理解行业的转变，促使行业从粗放高速增长“上半场”，迈入稳健发展新阶段。

今日视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拟出台办法 加强金融机构合规管理

本报讯（记者刘琪）记者8月16日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获悉，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提升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水平，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共五章六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总则。明确《办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相关定义和监管主体等。二是合规管理职责。分三节分别明确了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的设置与职责，以及合规管理部门的职责与分工。要求金融机构在总部设置首席合规官，在省级（计划单列市）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设置合规官。充分发挥首席合规官、合规官在合规管理体系中上下传导、左右协调、内外沟通的核心功能，统筹推进合规管理工作。强化业务条线的主体责任、合规部门的管理责任和内部审计的监督责任，做到有机统筹、有效衔接。三是合规管理保障。完善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合规管理部门及人员履职的相应保障措施。要求金融机构为合规管理部门配备充足、专业的合规管理人员，通过合规人员的专业性提升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明确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的参会权、知情权、调查权、询问权、建议权、预警提示权等履职保障。四是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明确相关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管措施，对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等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肃追责，加大惩戒力度。五是附则。明确《办法》施行日期及过渡期等事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表示，将认真研究各方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办法》并适时发布实施，督促指导金融机构全面提升合规经营能力，确保经营管理和员工履职行为在依法合规轨道上稳步推进。

上交所、中国结算发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新规

本报讯（记者毛艺融）《证券日报》记者8月16日从上海证券交易所获悉，为了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的有关意见，完善科创板新股市值配售安排，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形成了《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据悉，本次修订主要对投资者参与科创板网下发行业务，增加了持有科创板市值的要求。自2024年10月1日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参加科创板新股网下发行的，除需符合现行市值门槛要求外，主承销商还应要求其在基准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科创板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为600万元（含）以上。

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同时废止。

本版主编：沈明贵 编：吴澍 制作：李波
本期校对：包兴安 曹原赫 美编：王琳